

未婚媽媽 新生兒營 養補助	事實發生 後三個月 內	1. 申請表（如 附件三） 2. 新生兒入籍 後之戶籍謄 本 3. 新生兒出生 證明 4. 其他證明文 件	
婦女心理 輔導、治 療補助	事實發生 後三個月 內	1. 申請表（如 附件四） 2. 心理治療紀 錄摘要表（ 如附件五） 3. 收據 4. 其他證明文 件	1. 由醫療機構、相關福利機 構團體或社福中心提出申 請。 2. 縣市政府經審核合於補助 者，應即將補助款撥付申 請單位並對申請補助案件 建檔備查。

伍、經費來源：

除縣市政府自行籌措外，並得申請省政府或內政部獎助。

陸、經費核銷：

(一)省補助經費縣市政府應納入預算執行。

(二)內政部補助經費，縣市政府應繕造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婦女訴訟、法律諮詢、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費印領清冊（如附件六）或補助清冊（如附件七）及申請人領款收據（如附件八）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併同結餘款彙送省社會處轉內政部報結。柒、本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附錄七

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
機構設立輔導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區福利機構）之設立，以增進被收容安置者身心健康及其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區福利機構係指收容（設置）未滿三十人（床位），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各款機構：

- (一) 收托兒童之托兒所或安親班。
- (二) 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保護、療育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 (三) 收容安置遭遇不幸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婦女福利機構。
- (四) 安養六十歲以上者之安養機構。
- (五) 養護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老人之養護機構。
- (六) 收容領有殘障手冊者之殘障福利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社會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申請設立社區福利機構應檢具縣（市）政府規定之下列表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 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及創辦人或負責人基本資料）。
- (二) 業務計畫表（含收費標準與服務、管理辦法及經費來源）。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之表冊。

五、申請設立社區福利機構其用地應符合下列使用分區之使用(使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

(一)都市土地除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審核核可)、行政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限托兒所、老人安養中心)。

(二)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六、申請設立社區福利機構經依「台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立案會勘檢查項目表」(如附表)審核核准者，於經營服務期間內，免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惟仍需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

七、社區福利機構應依其類型、性質置所長(院長、主任)、保育員、社會工作(輔導)員、服務工，並視需要約聘(特約)醫師、護士、律師及其他必要之行政人員。

前項人員之設置基準，由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各類社會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訂定之。

八、許可立案之社區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應配合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人員訓練或研習會。每年並應定期健康檢查。

九、社區福利機構之遷徙或停辦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原核准機關備查。

前項遷徙新址開業或停辦後之復業應重新勘查辦理備案。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原許可立案。

十、社區福利機構對收容安置者，應建立個案紀錄及例行檢查紀錄。

十一、社區福利機構每月收容安置人數異動表及工作人員異動名冊應於次月五日前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訪視、輔導及監督社區福利機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辦理不善，妨害被收容安置者身心健康。

(二)經檢查或民衆檢舉有違設立宗旨屬實者。

(三)不按規定或虛填各項工作業務報告。

(四)巧立名目收費或強行販賣物品。

(五)擅自對外募捐。

(六)其他危害被收容安置者權益。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十三、未經許可立案而從事收容安置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補辦申請設立手續及停止收容。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停止收容安置時，應協助家屬辦理轉介服務工作。

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立案會勘檢查項目表

農 業	社 政	水 土 保 持	環 保	地 政	衛 生	消 防	工 務 (建 管)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備 註
是否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灌排水。	1.申請書及附件是否齊全完備。 2.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符合社會福利需求。 3.托兒所使用樓層是否為三層樓以下。 4.安親班使用樓層是否為四層樓以下。	1.是否為山坡地範圍並經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 2.如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	廢棄物之清理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用地規定。	1.廚房是否符合規定。 2.盥洗衛生設備等，是否符合規定。 3.基本保健設施是否符合衛生有關法令規定。	是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	1.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用地規定。 2.是否符合樓地板面積未滿五百公尺之規定。 3.是否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 4.是否符合「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審核基準表」。惟已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者，本項無需審核。			

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審核基準表

用 設 施	殘 障 者 使 用 設 施	防 空 避 難 設 備	結 構 計 算	停 車 空 間	衛 生 設 備	內 部 裝 修	步 行 距 離	直 通 樓 梯 數 量	防 火 區 劃	防 火 避 難 設 備	走 廊 寬 度	樓 梯 平 台 寬 度	分 區 土 地 使 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備 註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表列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檢討。	活載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類「住宿、旅館客房、病房」標準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宿舍」標準檢討，惟無宿舍者依「辦公廳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標準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第二類檢討，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者，從其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第二類及同編第九十三條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第二類及同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三款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第二類及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三條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第二類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表列第三類檢討。除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外，其餘社會福利機構，樓梯平台寬度可減為九十公分。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檢討。			

※各機構於申請立案時，有關建築物部分由建管單位依本基準表會勘審核。

◎國內婦女福利單位舉隅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保護您專線電話：

1. (〇二) 二三五八三三六六

2. (〇二) 二三五八三三七七

△台北市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錦州街二二二號二樓

電話：(〇二) 五四一八三三四

△台北市府社會局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七一巷二十九號

電話：(〇二) 七〇一三〇九六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幸福家庭輔導中心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五號二樓

電話：(〇二) 七三一五九三一轉二五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六十六號二樓

電話：(〇二) 三九二九五九五



△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 三七一九五八三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七十五之一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五〇六〇三八八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一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五五八〇一四五·五五八〇一七〇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五十六巷七號二樓

電話：(〇二) 三六三七九二九·三六三七七八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中正路三十六號

電話：(〇七) 二二三八四一三

△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

地址：台中市東海大學信箱五之八二一號

電話：(〇四) 二五二〇七五一